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49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329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的進一步意見書**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的來信收悉。下文闡述公務員事務局(局方)就警察評議會(警評會)職方協會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政府的決策局和部門須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規例》)所規管，以確保採購程序能做到公正和不偏不倚。因此，嚴格恪守《採購規例》下的既定程序遴選和委聘負責進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顧問(第二階段顧問)，是理所當然的。

在九月十七日的回信中，我們解釋在政府發出的相類顧問建議書邀請中，普遍要求顧問公司在其建議書內披露財務利益的衝突。我們在處理第二階段顧問工作時正是遵從這個做法。財務利益衝突與警評會職方協會提出可能出現的角色衝突，是截然不同的問題。

在上述的回信中，我們亦解釋在邀請有關備選顧問公司提交建議書前，我們已就有關評審準則徵詢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職方成員的意見，並獲得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批准。從預定評審準則可見¹，這些準則在其他相類顧問工作中獲普遍採用。因此，任何有關政府在遴選第二階段顧問的過程中有所偏袒或沒有致力確保有關過程能公正和不偏不倚地進行的指稱，完全沒有任何實據支持。按照預定的評審準則，評審委員會不能基於可能出現的角

¹ 詳情見九月十七日的回信第二頁的註腳一。

色衝突或任何其他並非預定的準則而禁止某顧問公司參與競投第二階段顧問工作。


有關讓公務員工會/協會參與選擇第二階段顧問的過程，我們在邀請顧問公司就第二階段顧問工作提交建議書前，已就尋求專業協助以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建議方案，特別徵詢諮詢小組²職方成員的意見。我們亦已就採購顧問服務的程序、顧問工作的範圍和時間表，以及評審顧問公司建議書的評審準則，明確徵詢職方成員的意見。

我們不認同警評會職方協會提出無論採用什麼調查方法，對進行調查並沒有關連的說法。我們認為調查方法是確保公務員職位與私營機構職位可作合理和公平的比較的重要一環。因此，在過去兩年，我們就進行是次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與諮詢小組進行多次討論，並徵詢公眾和所有公務員同事的意見。事實上，透過這樣嚴謹的諮詢程序，不少職方的意見已被吸納於現時經採納的調查方法內。正如我們九月十七日的回信中所說，第二階段顧問須嚴格按照該預定的調查方法進行調查。

關於在二零零二年受香港總商會委聘進行調查一事，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華信惠悅)已公開澄清，當中引起職方極度關注的數字事實上並沒有被採納為調查結果。因此，並不存在所謂如是次薪酬水平調查的所得結果與上述結果一致，則華信惠悅便可從中受惠的說法。

儘管如此，我們十分重視警評會職方協會就可能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所提出的關注，並已採取一系列跟進行動，以釋除有關疑慮(有關行動已詳述於九月十七日的回信)。我們亦已把載述第二階段顧問採購詳情的說明文件(包括工作範圍、評審準則及採購程序)上載本局網頁，以增加採購過程的透明度。為求職方認同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過程妥善，結果公正，我們進一步鼓勵職方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諮詢小組)，積極參與調查不同階段的工作，尤其是職位檢視程序。

我們希望上述回應能澄清疑慮。我們會繼續與職方代表緊密合作，以確保以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  代行)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² 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有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和四個主要跨部門工會的代表。